# 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圩新区经发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总体部署，现启动2016年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16年，围绕创新型城市建设目标，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聚焦我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惠及民生的技术创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特别是市企业培强培优、上市企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计划，组织实施一批科技计划，更好地发挥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资源的导向作用，切实提高科技资源的配置效率。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市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须附正式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经费比例、知识产权权属等。产学研联合申报的项目，未建“校企联盟”的，申报单位须进入省科技服务社会校企联盟管理系统（http://58.240.29.213:8080/login.asp），按照相关要求在线填报。

2．申报项目的企业应是列入市培强培优企业、上市企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计划的入库企业。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入库基本条件尚未入库的，可以在申请项目的同时在连云港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平台（网址：<http://210.73.137.135:8090/login.aspx>）上提交申请。

3．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应建有研发机构，近三年享受过科技创新政策。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般不低于2%，以2015年填报的科技统计年报数据为准，需随申报书提供《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表）》。

4. 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应围绕其重点学科、重点研究方向组织推荐。拥有硕士点、省优势（重点）学科的，围绕硕士点、省优势（重点）学科推荐申报的项目数应不低于推荐申报项目总数的2/3。

（二）申报项目基本要求

1．申报项目应属于附件中相应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不同计划；

2．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已获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3．申报项目应明确通过项目的实施所能实现的技术创新突破、技术创新成果、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等预期目标，目标明确可考核，并须将预期目标分解到各阶段计划中。

（三）申报项目负责人条件

1．原则上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员工，且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

2．项目负责人应无市级在研科技计划项目（不含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验收申请截至2016年10月30日；

3．其他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前3名人员）已承担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应不超过1项；

4．同一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只能选报一个项目（不含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创建后补助计划），不得多头申报。

（四）资助经费要求

1．原则上申请财政资助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指南明确的额度，且不得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50%；

2．项目预算编制合理可行情况下，可提高人员费比例，其中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间接费用)占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比例可提高到20%，对符合规定开支的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

（五）科技信用记录要求

1．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存在国家、省、市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且在处罚期内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2．对列入连云港市失信企业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3．对于未按要求完成科技统计的单位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4．申报企业有应结未结市级项目2项以上的，市科技局本年度将不再受理该企业申报的项目；高校或科研院所有某一类科技计划2项以上应结未结项目的，本年度相应计划不再受理该高校或科研院申报的项目。

（六）优先支持领域

1．优先扶持项目。预期技术成果能够实现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对产业链和创新链影响巨大的项目；企业核心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化的项目（已取得核心发明专利授权）；预期科研成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的项目；有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参与或院士领衔的项目。

2．优先支持单位。建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单位；列入市培强培优企业、上市企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并列为年度重点培育的企业，有创投（风投）参股的企业。

3. 优先支持区域。国家级高新区、特色产业基地，省级以上科技园区、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等科技创新集聚区。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属地推荐方法，各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及高新区所属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申报和推荐项目。各申报单位所在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应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把关，符合规定要求并推荐的须签字盖章后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属企事业单位、部省驻连单位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直接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申报。

（二）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应确保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单位，一经发现，除取消立项资格、追回资金外，将记入连云港市科技信用档案，视情况在1至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不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

2．为增强项目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及行政审批部门的责任意识，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绩效，防控风险，项目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认真填写《连云港市科技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件1)，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存在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采取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须登录连云港市科技计划管理平台（网址：http://kjjh.lygkjj.gov.cn/）注册（已注册的需要更新信息），以项目申报用户身份在线填写信息表和申报书，必备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同时，A4纸打印申报材料（信息表和申报书需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并带水印打印），确保与申报系统提交内容一致，按目录顺序平装成册，一式三份（所需份数有不同要求的按具体指南要求），报项目主管部门。

4．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中明确的申报要求和条件，必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5．项目主管部门在审核纸质申报材料时，应核对纸质版与项目管理系统中电子版数据的一致性，防止发生电子版申报材料中部分附件缺失的情况。

（三）注意事项

1．**2016年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2016年11月1日，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其他要求按相关指南规定执行。**纸质材料报送地点：花果山大道17号科技创业城3号楼1楼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2．项目申报单位在编报项目申报书时，应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求，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对项目预期成果，申报主体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预判的原则认真填报，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后所能达到的技术创新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虚报、谎报和夸大。

3．项目申报网上受理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30日下午17:30，纸质申报材料汇总报送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下午17:30，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夏 薇 沈晓庆 85814941

市科技局发展计划处：徐雷雷 苏琳杰 85805356

市财政局教科文处：陈 慧  85521523

附件：1．连云港市科技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2．2016年连云港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指南

3．2016年连云港市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指南

4．2016年连云港市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指南

5．2016年连云港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指南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16年10月8日